

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
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一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及主承销的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潼宫”、“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22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证监许可〔2021〕2369号）。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保荐机构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保荐机构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参与规模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超配售选择权形式前，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为 16,521,74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3,280,54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55%。发行人授予平安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数量将扩大至 19,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5,758,8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25.08%。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是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共 10 名，包括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投资”）、内江融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融海”）、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光辅投资”）、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村建设”）、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桂顺资产”）、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量致胜”）、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量鼎泰”）、上海济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闽投资”）、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银投资”）。

（三）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共有 10 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各投资者拟参与规模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6 个月
2	内江融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952	6 个月
3	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6 个月
4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	6 个月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6个月
6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6个月
7	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	6个月
8	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6个月
9	上海济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4348	6个月
10	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6个月
合计		330.43	-

《管理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30.43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符合《管理细则》上述规定。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五）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内江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67579702X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祎

注册资本	7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69 号		
经营期限	2008-07-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交通、水务、能源、旅游、金融、信息产业、农业、商业、矿产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经营管理；金属矿石、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水泥制品、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零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内江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内江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2	四川省财政厅	10%
合计		100.00%

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内江投资 90% 的股份，为内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8 日，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根据内江投资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内江投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内江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内江投资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内江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内江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

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内江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内江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梓潼宫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梓潼宫股票；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梓潼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但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四、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梓潼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梓潼宫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五、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八、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

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梓潼宫控制权；

九、未要求发行人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十、未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一、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三、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五、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六、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十七、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内江融海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江融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2MA6AE1153C
------	------------------------	----------	--------------------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马毅
注册资本	1,430 万	成立日期	2021-07-09
注册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滨江西路 2 号楼底层 6-9 轴线		
经营期限	2021-07-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内江融海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内江融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马毅	59.44%
2	陈卫东	17.48%
3	王勇	16.08%
4	乔星伟	6.99%
合计		100.00%

马毅持有内江融海 59.44% 的股份，为内江融海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内江融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根据内江融海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内江融海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内江融海出具的《承诺函》，内江融海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内江融海出具的承诺函，内江融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内江融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内江融海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梓潼宫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梓潼宫股票；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梓潼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但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四、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梓潼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梓潼宫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五、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八、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梓潼宫控制权；

九、未要求发行人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制期内，任命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十、未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一、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三、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五、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六、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十七、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3、李光辅投资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206DN3X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光辅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0-08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102 室		
经营期限	2019-10-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李光辅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李光辅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李光辅	100%
合计		100%

李光辅持有李光辅投资 100% 的股份，为李光辅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根据李光辅投资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与李光辅投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李光辅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李光辅投资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李光辅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李光辅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李光辅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李光辅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梓橦宫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梓橦宫股票；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梓橦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但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四、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梓橦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梓橦宫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五、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八、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梓橦宫控制权；

九、未要求发行人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投资者存

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十、未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一、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三、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五、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六、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十七、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4、新农村建设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362518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顾共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肖湾路 318 号 1 幢 228 室		
经营期限	2011-09-30 至 2031-09-2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新农村建设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农村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36.67%
2	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	20.00%
3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10.00%
4	上海市奉贤区供销合作总社	6.67%
5	上海市闵行区供销合作总社	6.67%
6	上海市宝山区供销合作总社	6.67%
7	上海市南汇区供销合作总社	3.33%
8	上海浦东新区供销合作总社	3.33%
9	上海市嘉定区供销合作总社	3.33%
10	上海松江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3%
合计		100.00%

上海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 100%控股，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直接及间接持有新农村建设 56.67%的股份，为新农村建设的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根据新农村建设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与新农村建设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新农村建设出具的《承诺函》，新农村建设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农村建设出具的承诺函，新农村建设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新农村建设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新农村建设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梓橦宫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梓橦宫股票；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梓橦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但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四、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梓橦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梓橦宫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五、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

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八、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梓潼宫控制权；

九、未要求发行人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十、未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一、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三、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五、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六、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十七、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5、第一创业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注册资本	420,24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经营期限	1998-01-12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第一创业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第一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2%
2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7.74%
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99%
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99%
5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8%
6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
9	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
合计		44.08%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第一创业 12.72%的股份，为第一创业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创业为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根据第一创业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与第一创业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第一创业出具的《承诺函》，第一创业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第一创业出具的承诺函，第一创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第一创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第一创业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梓潼宫长期

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梓橦宫股票；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梓橦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但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四、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梓橦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梓橦宫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五、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八、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梓橦宫控制权；

九、未要求发行人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十、未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一、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

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三、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五、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六、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十七、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6、丹桂顺资产

(1) 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30035651519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9 层 2 号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私募基金产品名称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求是肆号基金”）
基金编号	SCV309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备案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成林持有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75% 股权，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4)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求是肆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基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该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梓潼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根据丹桂顺资产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与丹桂顺资产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丹桂顺资产出具的《承诺函》，丹桂顺资产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求是肆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求是肆号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梓橦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丹桂顺资产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丹桂顺资产（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梓橦宫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梓橦宫股票；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梓橦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但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四、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梓橦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梓橦宫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五、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八、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梓橦宫控制权；

九、未要求发行人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十、未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一、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三、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五、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六、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十七、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7、力量致胜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X62D6C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力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为绎）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21-01-27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期限	2021-01-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私募基金产品名称	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L651
成立时间	2021-01-27
备案时间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东力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力量致胜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力量致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2	广州纳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9%
3	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	10%
4	梁豪彰	6%
5	曾永楚	5%

6	邬杰忠	5%
7	方颂	5%
8	欧炎根	5%
9	黄颖桥	4%
10	周英顶	4%
12	李福生	3%
13	广东力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
合计		100%

经核查，广东力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力量致胜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因此，广东力量是力量致胜的实际控制主体，朱为绎持有广东力量 45.00%的股权，为广东力量的实际控制人。

(4)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力量致胜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QL651。

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力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 P1071722。

力量致胜承诺该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梓潼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力量致胜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力量致胜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力量致胜出具的《承诺函》，力量致胜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

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力量致胜出具的承诺函，力量致胜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力量致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力量致胜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梓橦宫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梓橦宫股票；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梓橦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但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四、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梓橦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梓橦宫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五、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八、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梓潼宫控制权；

九、未要求发行人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制期内，任命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十、未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一、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三、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五、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六、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十七、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8、力量鼎泰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46KA94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力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为绎）
注册资本	1,010 万	成立日期	2021-03-19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期限	2021-03-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私募基金产品名称	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K265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备案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东力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力量鼎泰共 2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力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
2	徐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
合计			1,010.00	100%

经核查，广东力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力量”）是力量鼎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因此，广东力量是力量

鼎泰的实际控制主体，朱为绎持有广东力量 45.00%的股权，为广东力量的实际控制人。

(4)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力量鼎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QK265。

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力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 P1071722。

力量鼎泰承诺该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梓橦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力量鼎泰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力量鼎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力量鼎泰出具的《承诺函》，力量鼎泰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力量鼎泰出具的承诺函，力量鼎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力量鼎泰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力量鼎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梓橦宫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梓橦宫股票；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梓橦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但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四、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梓橦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梓橦宫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五、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八、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梓橦宫控制权；

九、未要求发行人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十、未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一、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三、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五、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六、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十七、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9、济闽投资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济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52953096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文旦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342 号二楼		
经营期限	2010-04-02 至 2060-04-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有色金属、橡胶材料、纺织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批兼零、代购代销；绿化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济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济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黄文旦	100%
合计		100%

经核查，黄文旦持有济闽投资 100%的股份，为济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济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 日，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根据济闽投资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与济闽投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济闽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济闽投资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济闽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济闽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济闽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济闽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梓橦宫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梓橦宫股票；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梓橦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但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四、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梓橦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梓橦宫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五、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八、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梓橦宫控制权；

九、未要求发行人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十、未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一、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三、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五、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六、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十七、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10、正银投资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03578602382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正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7 日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458 号商住楼栋 1615 房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61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正斌	98.20%
2	符雁	1.50%
3	方玲	0.30%

合计	100%
----	------

王正斌持股 98.20%，为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根据正银投资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与正银投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正银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正银投资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正银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正银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正银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正银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梓橦宫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梓橦宫股票；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梓橦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但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四、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梓橦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梓橦宫本次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

五、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八、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梓橦宫控制权；

九、未要求发行人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十、未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一、未与主承销商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三、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五、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六、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十七、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三、战略配售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了《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承诺认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交付事项、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目前合法存续，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关于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说明

《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及已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六、主承销商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融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正银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